

12家企业上榜！北京公布2023-2025年度氢车示范应用项目联合体牵头名单

6月8日，北京市经信局公示2023-2025年度北京市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项目拟承担“示范应用联合体”牵头单位共12家单位，分别为：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、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、金龙联合汽车工业（苏州）有限公司、北京环卫集团环卫装备有限公司、佛山市飞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、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、湖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、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、陕西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、湖北新楚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。

以下为原文

2023-2025年度北京市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项目拟承担“示范应用联合体”牵头企业公示

为进一步推进燃料电池汽车产业持续健康、科学有序发展，加快京津冀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建设，促进实现碳达峰、碳中和目标，根据《关于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0〕394号）《关于启动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1〕26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按照《关于开展2023-2025年度北京市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项目申报的通知》（京经信发〔2024〕21号）要求，组织开展了2023-2025年度北京市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项目评审工作。根据专家评审结果，现将拟承担示范应用项目的“示范应用联合体”牵头企业予以公示（排名不分先后）。

1.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2.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
3.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
4.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（苏州）有限公司
5. 北京环卫集团环卫装备有限公司
6. 佛山市飞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
7.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
8. 湖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
9.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
10. 陕西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11.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
12. 湖北新楚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公示期结束后，上述企业需签署考核任务书，不签署考核任务书的“示范应用联合体”，视为放弃承担示范应用项目。

公示日期：2024年6月7日-14日

联系人：吴志全

联系电话：010-55520974

电子邮箱：wuzhiquan@jxj.beijing.gov.cn

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24年6月7日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211558.html>